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385號

原告 林瑞昇
訴訟代理人 林惠敏
被告 李太山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附民字第11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00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在臺中市○○路○段○○○號經營協成貨運行，與原告住家熱河路3段186號為近鄰，而熱河路兩旁之白線僅有10公分寬，屬快慢車道分隔線，右側屬於慢車道，依規定不得臨時停車，否則即妨礙慢車道人、車之通行。被告因經營貨運，自民國90幾年間起，即無視於熱河路兩旁慢車道不得停車之規定，將其貨車或自小客車隨意停放熱河路182號附近兩旁慢車道，妨礙慢車道人、車之通行，亦妨礙附近住戶之汽機車進出騎樓，而常與附近住戶為移車問題發生糾紛。因被告父子亦常將汽機車停放在原告家門前之慢車道，致原告停放騎樓之車號000-000號機車及車號00-0000號休旅車難以進出。原告因而請被告移車，被告非但不高興，還曾於102年間用磚塊砸破上開休旅車後面擋風玻璃，原告乃向四平派出所報案，被告父子心生怨氣，反變本加厲。詎原告於106年9月23日晚上10時30分許騎機車回到家時，門前又被黑色自小客車橫停，擋住原告進出，乃打110報案，四平派出所警員到場處理，被告不悅，即於翌日106年9月24日凌晨1時20分許，到原告家門前，朝鐵捲門、鋁門玻璃窗及紗窗丟擲雞蛋，加以毀損，公然侮辱原告。原告

01 報案後，因未裝設監視器，未能指出是何人所為，而未提出
02 告訴。嗣原告於106年10月1日，請廠商到家裝設監視器後
03 ，被告更不高興，而基於毀棄損壞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0
04 6年10月4日14時51分許，手持木棍，砸壞破原告所裝設之
05 第3支監視器，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又被告
06 於同日19時11分48秒許，站在自家門前，朝原告家之鐵捲門
07 、鋁門玻璃窗及紗窗丟擲雞蛋，公然侮辱原告，貶損原告之
08 社會評價及名譽，原告再度報案，惟被告父子，迄今仍故意
09 將汽機車，停放原告家門前，擋住原告進出。而被告毀損原
10 告之監視器，已致不堪用，原告找廠商更換，支出新臺幣（
11 下同）5,500元。另被告多次到原告家門前，朝鐵捲門、鋁
12 門玻璃窗及紗窗丟擲雞蛋，原告因而支出清洗費用5,000元
13 。再者，被告長年欺壓弱勢之原告，阻擋原告進出家門，又
14 丟擲雞蛋，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名譽，致原告精神上痛苦
15 不堪，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45,000元。爰侵權行為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50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陳稱：原告之監視器錄到被告家門口，被告係將監視
20 器撥開，腳架並未斷裂，僅鏡頭歪掉並未損壞，況縱有壞掉
21 ，也不用花費那麼多錢，又被告是丟擲熟蛋，根本無須清洗
22 等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7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8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9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30 (二)本件兩造為鄰居，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06年10月4日
31 14時51分許，以棍狀物敲打原告所有裝設在住宅騎樓之監視

器鏡頭，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06年10月4日19時11分許，以對原告之住宅大門丟擲雞蛋之方式，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名譽之事實，業據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783號刑事判決論以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務，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有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783號刑事判決、銷貨單及清洗費用發票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47頁、第5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原告以告訴人身分及告訴代理人林慶煙律師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見107年度易字第3783號刑事案件警卷第5至6頁、核交卷第4頁至第4頁背面、偵卷第14頁背面至第15頁），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見同上警卷第11至12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見同上警卷第13至14頁）、翰鎡科技有限公司銷貨單（見同上刑事案件他卷第19-1頁）、順利清潔工程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同上他卷第26頁）附卷可稽。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告上開毀損及公然侮辱之不法行為已至明確，洵堪認定。被告所辯，委無足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於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朝原告住家丟擲雞蛋之行為公然侮辱原告，使原告感受難堪及人格受辱，被告所為自係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又被告故意毀損原告所有監視器之行為，致令不堪使用，顯係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財產

01 權，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原告所受上述精神上及
02 財產上之損害，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應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據
04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於法有
05 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該項目及金額應否准許，析述如下：

06 1.原告主張其所有上開監視器遭被告毀損致不堪使用，而重新
07 安裝監視器，支出費用5,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銷貨單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合理之必要支出，故原告請求
09 被告賠償系爭監視器遭被告毀損而支出之價額5,500元，即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2.又被告於106年10月4日19時11分許，以對原告之住宅大門
12 丟擲雞蛋之方式，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名譽之公然侮辱行
13 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因被告上開公然侮辱之行為
14 ，致支出清洗其大門門窗及地板之蛋液除臭清潔費用5,000
15 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
16 雖抗辯其係用熟雞蛋丟擲，無須清洗云云，然依上開刑事案
17 卷所附事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原告住家大門門
18 、窗上均遺留有蛋液，地上並有碎裂之蛋殼及蛋液（同上他
19 字卷第15至17頁），則倘被告係以熟蛋丟擲，現場豈有可能
20 遺留有上開蛋液及碎裂之蛋殼之可能，是被告上開所辯，即
21 無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清洗大門門窗及地板之蛋
22 液除臭清潔費用5,000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3.另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
24 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
25 及加害人之地位、身分資力、家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
26 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
27 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28 例意旨參照）。故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
29 傷害造成之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
30 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告係國小畢業，務農，一個
31 月收入約50,000元至100,000元，其名下房屋1棟、土地5

筆，財產總額約22,583,070元；而被告為國小畢業，從事運輸業，一個月收入約50,000元，其名下汽車1輛，財產總額約17,072,84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開門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本院審酌兩造上揭教育、經濟程度，暨被告係持雞蛋，往原告家中大門丟擲之方式，侮辱原告名譽，原告精神當受有相當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 以上合計准許之金額為40,500元（5,500+5,000+30,000=40,500）。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500元，及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固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惟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無庸繳納裁判費；而
02 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尚無訴訟費用
03 負擔問題，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六、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0，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劉惠娟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19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20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吳欣叡